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07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D栋三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06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惠萍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候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梁惠萍、段洺锰、蒋振声、周泽贵、詹高妙、梁肇文、陈健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行职责，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职之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治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 5 名增加至 7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事宜，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请于2018年08月0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备查文件

（一）《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10日